

專案質詢

8-1-8-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薈，針對內政部長照服務每年預估人數與實際人數上明顯有落差，幾乎每年都是同一項目有落差，但預算卻越編越多，請內政部檢討每年預估數據，並且實際評估狀況編列預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長照計畫經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核定，自 97 年 4 月開始實施，其中內政部係主責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等服務，並試辦失智老人團體家屋。

二、97 至 99 年度各項長照服務推估與實際使用人數

項目 \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推估	實際	推估	實際	推估	實際
內政部	居家服務	33,724	22,305	37,600	22,017	41,346	27,800
	日間照顧（含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	2,954	339	3,598	618	4,251	785
	家庭托顧	360	1	840	11	1,440	35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476	2,734	2,556	4,184	2,637	6,112
	老人營養餐飲	9,176	5,356	9,176	4,695	9,176	5,267
	交通接送	21,548	7,232	24,483	18,685	27,417	21,916
	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補助	941	1,875	941	2,370	941	2,405
	合計（人次）	71,179	39,842	79,194	52,580	87,208	64,320

三、由上表表示，97 年、98 年及 99 年部分長照服務預估人數與實際人數上有明顯的落差，幾乎每年都是同一項目有落差，表示內政部並無每年檢討，但預算卻越編越多，因此，內政部應每年檢討預估數據，並按照實際情況編列預算。